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5.06.03 行執案字第 1053200237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5 年 06 月 03 日

要 旨：有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核發禁止命令時，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17-1 條規定具體明確載明限制之事項及內容說明

主 旨：各分署核發禁止命令時，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具體明確載明限制之事項及內容，請查照。

說 明：一、按「義務人為自然人，其滯欠合計達一定金額，已發現之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且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者，行政執行處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對其核發下列各款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予配合之第三人：一、禁止購買、租賃或使用一定金額以上之商品或服務。二、禁止搭乘特定之交通工具。三、禁止為特定之投資。四、禁止進入特定之高消費場所消費。五、禁止贈與或借貸他人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物。六、禁止每月生活費用超過一定金額。七、其他必要之禁止命令。」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定有明文。為使義務人知悉其受限制之具體事項，俾資遵循，分署核發禁止命令時，應具體明確載明限制之事項及內容。

二、查本署函頒之禁止命令例稿（例稿編號 528）說明二所載禁止命令之內容，僅係例示，用供參考，各分署使用該例稿製作禁止命令時，應衡量具體個案情事，自行填載完整，並將例稿中不符個案情形或多餘之文字、符號刪除，以資明確。

三、例如例稿說明二「禁止搭乘（請自行填載，如計程車、高鐵、航空器或其他）之交通工具。」「禁止為（請自行填載，如期貨、股票、投資型保單、基金、公司債、黃金、外匯或其他）之投資。」「禁止進入（請自行填載，如酒店、夜店、舞廳、各式俱樂部、休閒會館、KTV、四星級以上飯店、汽車旅館或其他）場所消費。」經刪改後為「禁止搭乘計程車、高鐵、航空器之交通工具。」「禁止為期貨、股票、投資型保單、基金、公司債、黃金、外匯之投資。」「禁止進入酒店、夜店、舞廳、各式俱樂部、休閒會館、KTV、四星級以上飯店、汽車旅館消費。」，又例如「其他必要之禁止命令（請自行填載，如禁止參與六合彩等賭博、經營特種營業場所及其他應予限制之行為）。」經刪改後為「禁止參與六合彩等賭博、經營特種營業場所。」至於「或其他」「及其他應予限制之行為」部分，可視實際情況自行增加，惟應具體明確載明限制之事項及內容。

